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9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9,500股,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0.3070%,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0.2363%;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0,767.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相关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140,500×0.14)÷280,000,000≈0.140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9,140,500×0.3)÷280,000,000≈0.299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140)/(1+0.299)=22.9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74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49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份数28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859,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079,670.0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3,742,15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3,742,15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859,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79,140,50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140,500×0.14)÷280,000,000≈0.14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9,140,500×0.30)÷280,000,000≈0.299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0)÷(1+0.2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140,500×0.14)÷280,000,000≈0.140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9,140,500×0.3)÷280,000,000≈0.299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140)/(1+0.299)=22.9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74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49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5,3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5,3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5308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7、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6.10万股。

8、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

9、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

10、2023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4月28日	7.36	552.00	64	30.00(预留部分已失效)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546.1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0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0	306.66	取消解锁数量:239.44万股; 取消解锁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7日	207.5220	207.5220	取消解锁数量:14.28万股; 取消解锁原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9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后的253,772,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7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6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210A015499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5,660,669.85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209.8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5308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76.4400	22.9320	30.00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72.5200	21.7560	30.00
顾振鹏	副总经理	52.9200	15.8760	30.00
王希梁	财务总监	58.8000	17.6400	30.00
薛春华	原副总经理	19.6000	5.88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0人)		688.1560	206.4468	30.00
合计(55人)		968.4360	290.5308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0.530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968	-2,905,308	457,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82,499	2,905,308	503,987,807
总计	504,445,467	0	504,445,46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5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嘉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满足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与长江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的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与长江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1楼1101室、12楼
4. 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5. 注册资本:245,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06-18
7. 经营期限:2015-06-18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及设备。融资租赁期内公司继续保留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4.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0元
7. 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8.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长江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质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及质押物:公司以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对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的10,000万元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完成《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之日止,但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及其他债务的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总额。

本次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3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该决议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州侨恒")拟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中电投融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人代表:姚敏

5.注册资金:150,712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 5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中电投融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电投融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融资租赁期内恩施州侨恒继续保留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4.租赁融资额:人民币28,000万元

5.租赁期间:10年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4.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9.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4,544.15
负债总额	971.11	4,273.84
净资产	10,